

# 委託監護約定書

本人因 外地工作，無法親自照顧子女 白小子

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身分證統號：G123456789 故依民法

第 1092 條規定委託 澎帥帥 君，就委託監護事項：照顧其生活、

教養及保護其安全 自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
為 白小子 之監護人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現法定代理人：白帥帥 印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W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受委託監護人：澎帥帥 印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P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

備註：依民法第 1092 條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

發文字號：(85)法律決字第 08416 號

要旨：關於民法第 1094 條所定之法定監護人，其行使監護職務，可否委託他人行使疑義？

全文內容：關於民法第 1097 條所定之法定監護人，其行使監護職務，可否委託他人行使乙節，本部 83 年 8 月 17 日法 83 律決字第 17855 號函持肯定見解，惟其仍應符合民法第 1092 條、第 1097 條但書等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本件李○欣、李○昇、李○杰等三人父母雙亡，其等之法定監護人李○將監護職務內之「為被監護人辦理繼承手續」乙項委託謝李○蓉（被監護人之姑母）行使，期間為四年，核與民法第 1092 條「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委託他人行使」之規定，似無不符。惟如有涉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或代理等禁止委託監護事項者，則仍應由法定監護人本人行使，俾得以保障監護人之利益。

發文字號：(80)法律決字第 16234 號

要旨：有關委託監護，其委託書除註明期限外，自應載明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。

全文內容：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」。故父母可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，係以特定事項為限，特定事項以外之監護仍屬於未成年人之父母，如一切監護事項委託他人行使，自為法所不許。所謂「特定事項」乃指特別指定之事項而言（請參考前司法行政部 44 年 4 月 28 日台(44)公參字第 2248 號函，及本部 80 年 3 月 27 日法 80 律字第 04780 號致貴部(內政部)函），即應限於對未成年人事實上之保護、教養之具體，及附隨此種監護之居所指定權或懲戒權等，始得為之。至如身分行為之同意權；成立收養或兩願終止收養時之法定代理權限；財產行為之代理或同意等權限，則不得任意委託。本件有關委託監護，其委託書除註明期限外，自應載明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。至於戶籍登記是否應登載特定事項，乃屬於戶籍登記之實務作業問題，請本於職權自行卓酌。